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已获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本年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（财务报告已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70,899,078.28 元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213,104,445.45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7,758,990.7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,599,135.64 元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-36,601,738.42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当期亏损较大且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负，及公司海外投资建厂等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留存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和支持新项目建设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提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：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是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六条对公司利润分配做了约定，内容如下：

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

公司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

利,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,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,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,在依法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,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;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,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,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%。

公司 2023 年度当期亏损较大且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负,考虑公司海外投资建厂等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,满足《公司章程》中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,因此公司本次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约定。

三、审计及表决情况

(一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,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,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监事会审议通过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(三)《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